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時間：112/2/6(一)–112/2/10(五)，共五天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止。(5 節)

三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國小在籍學生，惟需由家長提出報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111/12/5(一) 開放報名至 111/12/9(五)十二時止，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。(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不受理書面或電話報名。)

五、報名網址: <https://forms.gle/merAQn6RWGxUF88YA>

六、繳費方式：報名完成錄取者，請於 112/1/11(三)–112/1/13(五)攜報名表、現金至辦公室「出納組」繳費完畢，逾時繳費則視同放棄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由教師安排課程內容，兼顧學藝、育樂活動及生活教育指導。

八、編 班：每班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，預計招收開班低、中、高年級各 1 班，額滿不再招收，若報名人數不足可併班。

九、指導老師：聘請校內教師或具有教學經驗之社會人士擔任指導。

十、參加費用：依教育局規定，收費如右。 $400*5*5/0.7/15=950$ 元。另，每生收取學習材料費 50 元， $950+50=1000$ 元。

十一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於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繳交之全部費用。
- (二) 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(六) 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請務必按時接學生放學，若學生需要提早離開學校時，請家長親自到班級告知課輔班老師後接走學生。
- (二) 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且屢勸無效者，學校得逕予退費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- (三) 學生必須全學期(程)、全時段參加課後照顧活動。
- (四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家中突遭變故、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且年利息 2 萬以下的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可辦理費用減免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或補充之。

(繳費時請填妥下方報名表後剪下，於繳費期間攜帶現金和此報名表至出納組繳費)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年 級	年 班
家長姓名		緊急聯絡電話	(電話)
			(手機)
住 址			
參加項目	08:00~12:00 (1000) 元	共繳費用	元

※註：(請詳閱後再決定是否報名)

- 一、因應編班及班級人數管控之需要，報名(繳款)截止後，即不再接受中途加入，敬請把握報名時間。
- 二、請確實填寫緊急聯絡電話。若因填寫不實而無法及時聯繫家長，後果自負。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